



权威发布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系列新闻发布会之四——

财政用好“钱袋子”“真金白银”助小康

本报讯(记者 贺娟芳)7月29日,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十八大以来,全省财政系统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锚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目标,以党建为引领,以改革为支撑,优化支出结构,完善支持政策,加大投入力度,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2013年至2020年,全省一般预算支出累计执行30829.2亿元,年均增长8%,其中直接与民生相关的社会建设支出

累计执行16446.3亿元,年均增长8.5%。今年上半年,全省一般预算支出执行2544.2亿元,增长5.9%,民生支出占总支出的八成以上。

“十三五”期间,我省专项扶贫资金累计投入542亿元,累计整合涉农资金约622亿元,提前一年将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覆盖全省,为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充足的“粮草军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连续五年在财政部和国务院扶贫办组织的绩

效评价中获得“优秀”等次。十八大以来,我省环境保护与治理相关资金累计支出超过350亿元,每年安排15亿元项目资金,重点保障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治理,农村地质灾害防治、耕地开发保护等。累计安排国土绿化财政资金96亿元,全省森林面积增幅全国领先。

十八大以来,我省教育支出累计执行3326亿元,年均增长4.02%;科技支出累计执行421.49亿元,年均增长

8.94%。社会保障累计支出4785.27亿元,年均增长10.88%。全省公共财政文化、旅游、体育、传媒支出累计执行665.69亿元,年均增长8.1%。

同时,在住房保障资金方面,财政持续供给有力。十八大以来,省财政累计下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267.62亿元,支持棚户区住房改造96.2万套、公共租赁住房15.4万套、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104.6万户。

26.47亿元支持 我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本报讯(记者 贺娟芳)我市住房租赁市场频获政策支持。记者从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省财政厅已下达资金26.47亿元支持我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其中,中央资金16亿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10.47亿元。

2020年7月通过竞争性评审,我市被确定为示范城市,中央财政连续三年每年给予奖补资金8亿元。2020年9月至今,我市先后印发《太原市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太原市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专项资金使用实施细则》,明确了中央奖补资金的奖补标准和流程,会同市发改委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太原市加

强房地产中介和住房租赁交易管理的实施意见》,对市场进行了规范整治;印发《关于开展住房租赁企业备案管理的通知》,规范了企业行为。

目前,我市已累计筹集房源40877套(包括新建、改建11858套,盘活29019套),同时启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安排专项采购资金9600万元。我市已培育国有住房租赁企业6家以上(包括山西科技创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信住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公司、太原市龙城北部置业有限公司、太原市海信租赁住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转型工业园区集团有限公司、市租赁住房建设投资公司),民营租赁企业60余家。

“入口补”“出口补”“低收入群体”全额补

三项政策支持补充养老保险

本报讯(记者 贺娟芳)养老保险是实现老有所养的制度保障。我省今年1月1日起实施的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是全国首创。为确保补充保险制度落到实处,省财政厅出台了三项财政支持政策。

省财政厅二级巡视员温建栋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为调动适龄人群参保的积极性,在个人缴费参保后,政府对个人参保实行“入口补”,补贴标准为基本险的2倍。同时实行“出口补”的政府补贴政策,为提

高补充保险的待遇发放水平,对满65周岁可以享受待遇的参保居民,每月增发20元补充保险待遇,其中年满80周岁的再增发10元,增发的待遇由财政全额负担。考虑到部分低收入群体无法缴纳补充险,政府为“低收入群体”全额资助参保,按照每人每年200元的标准全额资助。2021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共安排政府补贴资金预算15.59亿元,其中:省级6.92亿元,市级1.61亿元,县级7.06亿元。

目前,我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总体运行顺畅。截至6月30日,全省补充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572.44万人,占基本险参保人数的95.29%;补充险正常缴费人数达到308.43万人,占缴费年龄段人口的28.33%,缴费金额9.76亿元;65周岁以上补缴人数为3.18万人,补缴金额5.77亿元;为292.96万符合享受补充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员发放养老金3.97亿元,在基本险基础上,月人均增加待遇21.2元。

生态修复治理 累计投入35亿元

本报讯(记者 贺娟芳)加大重点生态保护项目投入,支持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助力能源转型建设,保障省级重点项目用地指标……近年来,省财政在自然资源领域的资金支持非常

有力。

省财政厅二级巡视员温建栋在新闻发布会上称,2018年,省财政积极支持太原、忻州两市六县(区)开展汾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治理,累计投入资金35亿元,并

成功申请将该项目纳入国家试点。截至目前,81个试点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完工,生态效益明显。此外,我省已累计投入135个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新增耕地19.7万亩。

宜昌文旅推介会举行

本报讯(记者 马向敏)7月29日,由宜昌市文化和旅游局主办的“畅游三峡 爱上宜昌”文化旅游推介会在我市举行,宜昌诚邀太原市民到宜昌观光游览,休闲度假。

活动现场,湖北昭君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三峡人家景区等各大旅游企业进行了精彩的旅游产品线路推介。两地文化和旅游部门、旅游企业、旅行社等相关负责人围绕资源互推、深化合作、宣传推广等方面开展了深入、细致地交流。

推介会上,湖北神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与山西沃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湖北博广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与山西新闻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湖北柚子旅行社有限公司与山西米兰百盛旅行社有限公司等两地旅游经营单位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涉及多条特色线路,旅游团队450个。

重性精神疾病门诊慢性病患者家属注意了

我市调整申报认定医院

本报讯(记者 张勇)自8月1日起,我市医保部门将对城乡居民医保重性精神疾病门诊慢性病申报认定医院及管理模式进行调整,申报认定医院将限定为太原市精神病医院等七家医院,其他申报认定医院不再承担此病种的认定工作。

为进一步规范非定额门诊慢性病经办管理,切实保障重性精神疾病参保患者就医需求,我市医保部门决定对城乡居民医保重性精神疾病门诊慢性病申报认定医院及管理模式进行调整。申报认定

医院调整为太原市精神病医院、山西省人民医院、山西白求恩医院、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山西医科大学第二医院、山西医科大学第二医院(西院)、太原市中心医院。其他申报认定医院不再承担此病种的认定工作。

此外,具备重性精神疾病待遇资格的参保患者,除在申报认定医院享受待遇外,还可根据本人意愿再选一所协议定点医院享受门诊慢性病待遇,选定的协议定点医院原则上一年内不允许变动。参

保患者到选定的另一所协议定点医院第一次享受待遇时,系统将自动备案并锁定,一年后参保患者如想重新选择,可到原协议定点医院解除锁定后,再重新选择。申报认定医院不允许变动。

不过,为切实做好调整过程中参保患者待遇的平稳过渡,保障参保患者医保权益,8月1日前,已在原申报认定医院认定并享受待遇的参保患者,继续按原规定享受待遇,同时,还可再选一所协议定点医院享受待遇。